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5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涵捷校長

紀錄：陳俐穎

委 員：趙主任委員涵捷	徐委員輝明	馬委員遠榮(請假)
張委員文彥(請假)	陳委員香齡	莊委員英宏
蘇委員銘千	林委員哲仁	蘇委員玟珉
賴委員建智(請假)	陳委員怡嘉	白委員益豪(請假)
林委員仁群	王委員惠貞	劉委員國璋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 一、案 由：建立本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專家委員名單資料庫。  
決 議：考量是類案件須具法律專業之委員參與調查，爰將台北地方法院行政庭張瑜鳳法官納入專家名冊，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序徵詢校外專家意願後，敦聘理馨心理諮商所陳淑蓮所長擔任本校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校外專家委員，聘期自 111 年 12 月 13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二、案 由：修訂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於本校總務處環保組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網頁。

**參、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莊英宏組長

報告事項：

- 一、111 年 12 月 7 日辦理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測定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監測報告放置總務處環保組職安網頁公告：
  - (一) 監測項目：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及中央空調室內二氧化碳環境監測。
  - (二) 監測範圍：本校理工三館 2 間實驗室及農藥檢驗中心、行政大樓 3 樓及 4 樓、圖書館 3 樓及 4 樓。
- 二、111 年 11 月 16 日藝術創意產業學系門禁工程承攬商中鍊科技之協力廠商臣品企業社勞工萬鴻偉先生於藝術學院 B110 教室安裝門禁設備時，遭砂輪機割傷大腿

內側，經救護車送花蓮慈濟醫院急診且住院治療；依職安法第 37 條規定本案屬應通報之職業災害，經追蹤確認承攬商已於 8 小時內完成通報。

三、111 年 7 月 14 日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來校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輔導計畫」輔導訪查結果實際改善情形業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至現場查核後，於同月 29 日函覆職安署。

四、111 年 12 月完成本校緊急沖淋設備採購案，建置情形如下：

(一) 增設或更換為沖淋房設備：理工一館實驗室 2 座及廢液室 1 座、理工三館 1、4 樓走廊 2 座，共 5 座。

(二) 增設或更換沖淋及沖眼複合裝置：理工一館走廊 8 座；其箱體存置於總務處環保組倉庫，嗣各單位需求申請提供。

(三) 餘 2 座沖淋房設備暫置總務處環保組倉庫，後續納入理工一館洗手間翻修規劃及安裝。

報告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報告事項：

一、學務處衛保組 111 年職場健康服務報告，包含勞工健康檢查、健康管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及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詳如簡報。

二、111 年 10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3 場臨場醫師服務：

(一) 10 月 27 日：門診服務(含健康諮詢)計 7 名員工，其中 2 位為母性保護服務。

(二) 12 月：

1. 12 月 1 日衛保組職護與環保組職安人員協同特約職醫進行勞工工作環境醫師臨場服務，本次訪視圖書資訊處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各組計 11 處，了解員工工作環境避免人因性危害，訪視結果如下：

(1) 圖書資訊處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多名員工座椅無法配合身高及桌面位置調整高低，導致作業姿勢不良，請單位務必調撥預算更換座椅，避免人因性危害。

(2) 部分單位辦公室空調或窗戶未開，環境空氣不流動，容易造成染疫風險。

2. 12 月 22 日本校衛保組職護與環保組職安人員協同特約職醫，至實驗室進行醫師臨場服務，本次共訪視 4 間實驗室(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化學系、物理學系及東台灣農藥殘留與毒物中心)，訪視項目為員工過勞、人因性危害及工作環境等，訪視結果無特殊需改進或關注項目。

(三) 職護臨場服務：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進行勞工健檢後職護健康諮詢，計 33 名員工諮詢；12 月 20 日辦理健康檢查後說明會，共 16 人參加。

(四) 本校自 111 年 1 月 1 日取得健康職場認證標章(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效期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於同年 11 月 28 日通過衛服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永續經營線上訪查，且本次審查結果列入下次認證通過之考量。

附帶決議：

一、請業務單位於本次會議紀錄簽陳後，發文通知圖書資訊處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調

撥預算更換座椅，並列入本會追蹤事項。

二、有關辦公室空間空調或窗戶未開致空氣未流通一事，請函知本校各單位注意改善。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 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辦理。
- 二、本校 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擬規劃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為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增訂「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主管層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3：「雇主為預防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下列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三年…」及勞動部職安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辦理。
- 二、為預防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擬依前揭指引附錄六增訂主管層級之「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主管層級)」。
- 三、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函請現任各層級主管簽署，嗣後於新任主管上任時提供該表簽署，以達宣導及行為預防之效。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5 分。